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載列將於[編纂]時或[編纂]後與我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詳情：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鴻享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奇虎集團」）	一家由控股股東周先生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	其均由控股股東周先生控制。奇虎三六零主要從事互聯網及安全服務，而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宋城演藝	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主題公園、旅遊及文化演藝的投資、開發及運營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編纂]後與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不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第14A.35、14A.53、 14A.76(2)及 14A.105條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 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41,000,000	43,000,000	45,000,000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					
合約安排	第14A.34、14A.35、 14A.36、14A.46、 14A.49、14A.52至 14A.59、14A.71及 14A.105條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 章項下公告、獨立股 東批准、年度上限及 三年期限之規定	-	-	-

不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我們於下文載列部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76(2)條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1月22日，花房科技與奇虎集團訂立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據此，奇虎集團同意就我們的音視頻直播向我們提供服務器租賃及託管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據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與奇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所需的特定服務訂立單獨的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奇虎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提供廣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將大部分服務器及計算基礎設施遷移至奇虎集團運營的360雲。董事相信，自奇虎集團採購優質服務(尤其是技術服務)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技術，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關連交易

業務，且我們可利用奇虎集團提供的廣泛服務，減少於協調及整合不同系統之間的差異時不必要的成本。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奇虎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奇虎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ii)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價格；(iii)未來可資比較服務市價的潛在波動；及(iv)我們隨業務營運的擴張而對相關技術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歷史金額(即人民幣37.7百萬元)釐定，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預計增長及發展，按同比增長約5%計算得出。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奇虎集團的服務費減少是由於本集團逐步轉向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然而，經考慮(i)該等獨立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質量的不確定性，及(ii)該等獨立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報價的波動，本集團決定在更大程度上繼續購買奇虎集團的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就服務器租賃及託管服務而言，我們須基於服務器質量、所租賃或維護服務器的數量及服務期限向奇虎集團付款。我們向奇虎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根據公平商業磋商得出，惟須受限於我們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且與我們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相若。

關連交易

就雲服務而言，我們須基於所提供的服務量，並在計及所涉及設備數量、流量及存儲空間容量後向奇虎集團付款。我們向奇虎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根據公平商業磋商得出，惟須受限於我們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且須與我們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相若。

就取得報價的程序而言，管理層通常徵詢至少兩筆就可資比較服務與無關第三方的其他同期交易，以釐定奇虎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與無關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上市規則涵義

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現預期上市規則項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鑒於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編纂]後不時進行及相關框架協議會於本文件披露，董事認為就其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並將使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就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較本文件所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的修訂，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我們於合理時期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及將（如適用）(1)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3)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關連交易

利益；及(4)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1)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及(2)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本公司討論。基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聲明及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已及將(如適用)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即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並無於花房科技(由登記股東持有)持有任何股權。相反，我們有效控制花房科技，能夠透過合約安排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預期繼續透過合約安排獲取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1)自花房科技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的對價；(2)對花房科技行使有效控制權；及(3)當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獨家選擇權以購買花房科技所有或部分股權。合約安排由各類文件組成。有關該等文件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花房科技為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及宋城演藝分別擁有超過30%的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

關連交易

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將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全部及各自為「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豁免嚴格遵守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訂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不得變更。

關連交易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毋須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1)本集團(倘及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相當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的對價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2)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利潤(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3)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更新與複製

在合約安排一方面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另一方面，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關連交易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 本集團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2)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關連交易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的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豁免嚴格遵守就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豁免受以下條件規限：合約安排存續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新集團公司間協議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而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加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我們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在不間斷的基準下(1)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2)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3)可防止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作出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合約安排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在不間斷的基準下(1)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2)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3)可防止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就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管理系統，且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倘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相關協議進行；
- (4) 我們將委聘我們的核數師，且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及已滿足相關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並就此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已提交予聯交所的豁免所規定的條件。